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鍾清靜 住○○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

相 對 人 鍾清美

相 對 人 鍾王錦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清美等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法，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惟僅聲明原裁定廢棄，但未表明抗告理由（見本院卷第9頁），依上開說明，本院仍依調查所得資料，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合先敘明。

二、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

01 逐年檢討、調整、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於土地無實際交易
02 時，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3年
03 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抗告人（原審原告）主張其母即相對人（原審被告）鍾王錦
06 雲於民國84年至00年0月間向其借款至少新臺幣（下同）899
07 萬元，並於105年5月20日以鍾王錦雲所有、坐落屏東縣○○
08 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為10,407.36平方公尺，應有部
09 分全部，下稱系爭土地）為抵押物，以借款額加計利息核算
10 後，為抗告人設定擔保金額計1,2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抗
11 告人，作為清償保障。惟鍾王錦雲卻於106年1月13日以贈與
12 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相對人鍾清美（原審被
13 告），害及抗告人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14 規定，訴請撤銷相對人就系爭土地於106年1月13日之所有權
15 移轉行為，鍾清美並應塗銷前述移轉登記等情，有抗告人11
16 3年3月27日起訴狀可查（見補字卷第17至21頁）。

17 (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
18 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
19 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
20 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
21 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
22 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
23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易言之，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所提之
24 詐害債權訴訟，訴訟標的價額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25 及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兩者相較後，以較低者定之。本件系
26 爭土地最近期之112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990元，有
27 登記謄本可查（見補字卷第27頁），經核算公告現值計1,03
28 0萬3,286元，較之抗告人主張之債權額本金899萬元為高。
29 則依上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9萬元，並據以計算
30 第一審裁判費計90,001元，於法並無違誤。

31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雖對於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

01 提起抗告，既未提出抗告理由，原裁定復無違誤，抗告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五庭

06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

07 法官 王 琮

08 法官 高瑞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12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沈怡瑩

16 附註：

17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8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9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0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1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